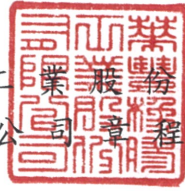


華 豐 橡 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9.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3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1.F214010 汽車零售業。

32.F214020 機車零售業。

33.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彰化縣，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推或選任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而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之一切業務，董事長出缺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一切業務。上列之代理，若剩下三分之一任期以上時，在三個月以內應即另行改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

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一：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 廿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5%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21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第一項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5%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21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訂明將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
§2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 省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26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 省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